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
饰装饰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韩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韩新

项目负责人：周韩新

报告编写人：徐琳

建设单位：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82841047（徐琳）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9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6000t/a, 本项目二期建设能力 6000t/a)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8 月 21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温州星禾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温州星禾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718 万元(比例:11.9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比例: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 9.《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10.《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48 号，2023 年 4 月 24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1.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水帘循环水以及喷淋塔循环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限值，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限值标准，生产废水的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相关标准，悬浮物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标 准 依 据
生活污 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 接管水质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250	
	NH ₃ -N	mg/L	35	
	TP	mg/L	3	
	TN	mg/L	50	
生产 废水 回用 水出 口	pH	—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氨氮	mg/L	5	
	总氮	mg/L	15	
	SS	mg/L	30	企业自定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有组织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限值 50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10	15	0.6	
二氧化硫	200	15	/	
氮氧化物	50	15	/	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二氧化硫	0.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折算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06	0.202
		非甲烷总烃	0.647	0.216
		氮氧化物	0.0631	0.021
		二氧化硫	0.0073	0.0024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600	1200
		化学需氧量	1.26	0.42
		SS	0.72	0.24
		NH ₃ -N	0.072	0.024
		TN	0.126	0.042
		TP	0.007	0.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12 号，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3MA27PW1K0N。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在此背景下，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在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投资 6000 万元新建“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项目租用厂房 11175.06 平方米，年产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已经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2】301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413-04-01-561671。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48 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一期建设（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现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建成，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竣工，2026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形成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的生产规模，全厂 12000 万件，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2]301 号；项目代码： 2210-320413-04-01-56167)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环评文件	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3）48 号； 2023 年 4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总人数 120 人，本项目新增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已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12000 吨万件/年	2400h	/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部分验收，未到达环评产能，产品种类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楼	主要布置办公区和库房，年周转成品 18000 万个；生产车间一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600m ² 。	主要布置办公区和库房，年周转成品 12000 万个；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楼	二楼布置 5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3 条 A 生产线，2 条 B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0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	本项目部分建成，设有 3 条生产线（A、B、C 各 1 条），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6000 万件；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楼	三楼布置 4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1 条 B 生产线，3 条 C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8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	共布置 3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1 条 A 生产线，1 条 B 生产线，1 条 C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6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新建一个打样间；（一期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	与环评一致
		厂内生产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利用手推车及叉车	与环评一致
	贮存	原料	原料储存在生产车间的一楼	与环评一致
		成品	成品主要储存在生产车间一楼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约（10444m ³ /a）		本 项 目 新 鲜 水 用 量 约

用工程			(3753m ³ /a)
	排水	园区已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入至就近河流；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儒林河，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600m ³ /a	园区已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入至就近河流；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儒林河，生活污水排水量为800m ³ /a。
	供电	新建配电房，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150万kwh。	新建配电房，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100万kwh。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废水处理	静电除尘水帘废水、PP水喷淋水帘废水、火焰处理水帘废水、喷涂水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池废液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废水不外排。	静电除尘水帘废水、PP水喷淋水帘废水、火焰处理水帘废水、喷涂水帘废水、夹具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池废液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置，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静电除尘	A生产线的静电除尘、PP水喷淋、火焰处理和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打样线的静电除尘、PP水喷淋和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一并与该生产线的UV固化、流平、调漆、喷漆清洗废气进入“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3m高排气筒4#排放。
		PP水喷淋	B生产线和C生产线的静电除尘、PP水喷淋、火焰处理和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该生产线的UV固化、流平、调漆、喷漆清洗废气进入“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
		火焰处理	

		喷 漆 废气	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3m 高排气筒 5#排放。
		UV 固 化、调 漆等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 废 仓库	危废仓库挥发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固废仓库一座，建筑面积为 54m ²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座，建筑面积为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小结：平面布局：本项目部分验收，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建设 3 条线，其余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仍以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 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本项目 A/B/C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改变，A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的“水喷淋”改为“热解+干式过滤器”，B/C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水喷淋”改为“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增加废气处理级数，不降低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41300000429。

用电量和用水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一期验收规格型号	二期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真空镀膜机		ZZD-S1800	ZZD-S1800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UV 全自动喷涂线（A 线）		定制设备	定制设备	套	3	2	剩余 1 条待建
		单套 UV 全自动喷涂线（A 线）内含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3m（高）	2m（长）×3.2m（宽）×2.3m（高）	个	2	1	一期建设一条，规格尺寸与环评一致，本次二期建设中 A 线内部尺寸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统计。（环评 A 生产线容积 207.9m ³ <（实际容积）249.35m ³ <（环评容积 30%）270.3m ³ 尺寸发生改变，但未超过环评容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火焰处理室	1.5m（长）×1.5m（宽）×3m（高）	2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PP 水喷房	4m（长）×2.8m（宽）×3m（高）	3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PP 喷淋后表干炉	内设 14 米烘道	内设 15 米烘道（15m×0.6m×1m）	个	1	1	
			UV 底漆房	4m（长）×2.8m（宽）×3m（高）	4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底漆流平室	3.5m（长）×6m（宽）×1m（高）	内设 25 米烘道（25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长）×6m（宽）×1m（高）	1.9m（长）×3.4m（宽）×2.1m（高）	个	1	1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3m（高）	2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UV 底漆房	/	4m（长）×3.2m（宽）×2.3m（高）	个	/	1	
			底漆流平室	/	内设 18 米烘道（18m×0.6m×1m）	个	/	1	

			UV 固化间	/	1.9m (长) × 2.5m (宽) × 2.1m (高)	个	/	1	
			UV 面漆房	4m (长) × 2.8m (宽) × 3m (高)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1	1	
			面漆流平室	3.5m (长) × 6m (宽) × 1m (高)	内设 25 米烘道 (25m × 0.6m × 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 (长) × 2m (宽) × 1m (高)	1.9m (长) × 3.4m (宽) × 2.1m (高)	个	1	1	
			调漆室	1.9m (长) × 1m (宽) × 3m (高)	2.15m (长) × 0.78 (宽) × 2.35m (高)	个	1	2*	
		合计容积		207.9m ³	249.35m ³	/	/	/	
	3	UV 全自动喷涂线 (B 线)		定制设备	定制设备	套	3	1	剩余 1 条待建
		单套 UV 全自动喷涂线 (B 线) 内含	静电除尘室	1.5m (长) × 1.5m (宽) × 3m (高)	2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2	1	一期建设一条, 规格尺寸与环评一致, 本次二期建设中 B 线内部尺寸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环评 B 生产线容积) 252.3m ³ < (实际容积) 311.3m ³ < (环评容积 30%) 328m ³ 尺寸发生改变, 但未超过环评容积的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火焰处理室	1.5m (长) × 1.5m (宽) × 3m (高)	2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1	1	
			PP 水喷房	4m (长) × 2.8m (宽) × 3m (高)	3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1	1	
			PP 喷淋后表干炉	内设 13 米烘道	内设 24 米烘道 (24m × 0.6m × 1m)	个	1	1	
			UV 底漆房	4m (长) × 2.8m (宽) × 3m (高)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1	1	
			底漆流平室	内设 30 米流平轨道	内设 40 米烘道 (40m × 0.6m × 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 (长) × 5m (宽) × 1m (高)	/	个	1	1	
			静电除尘室	1.5m (长) × 1.5m (宽)	2m (长) × 3.2m (宽)	个	1	1	

				×3m（高）	×2.3m（高）				
			UV 面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流平室	3.5m（长）×6m（宽） ×1m（高）	内设 120 米烘道 （120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长）×5m（宽） ×1m（高）	/	个	1	/	
			UV 面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流平室	/	内设 48 米烘道 （48m×0.6m×1m）	个	/	1	
			UV 固化间	3m（长）×2.8m（宽） ×1m（高）	1.9m（长）×3.4m（宽） ×2.1m（高）	个	1	2（一用一备）	
			调漆室	1.9m（长）×1m（宽） ×3m（高）	2m（长）×0.85（宽） ×2.35m（高）	个	1	1	
		合计容积		252.3m ³	311.3m ³	/	/	/	
	4	UV 全自动喷涂线（C 线）		定制设备	定制设备	套	3	2	剩余 1 条待建
		单套 UV 全自动喷 涂线（C 线）内含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2	1	一期建设一条，规格 尺寸与环评一致，本 次二期建设中 C 线内 部尺寸发生变化，根 据实际情况统计。 267.8m ³ <（实际容积） 280.6m ³ <（环评容积 30%）348.1m ³ 尺寸发生改变，但未 超过环评容积的
			火焰处理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PP 水喷房	4m（长）×2.8m（宽） ×3m（高）	3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PP 喷淋后表干 炉	内设 10 米烘道	内设 24 米烘道 （24m×0.6m×1m）	个	1	1	
			UV 底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底漆流平室	内设 60 米流平轨道	内设 40 米烘道 (40m×0.6m×1m)	个	1	1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UV 底漆房	/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底漆流平室	/	内设 120 米烘道 (120m×0.6m×1m)	个	/	1	
			UV 面漆房	4m (长) × 2.8m (宽) × 3m (高)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1	1	
			面漆流平室	3.5m (长) × 6m (宽) × 1m (高), 内设 30 米轨道	内设 28 米烘道 (28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 (长) × 6m (宽) × 1m (高)	1.9m (长) × 3.4m (宽) × 2.1m (高)	个	1	1	
			面漆固化烘道	60m (长) × 1m (宽) × 1m (高)	/	个	1	/	
			调漆室	1.9m (长) × 1m (宽) × 3m (高)	/	间	1	1*	
			合计容积		267.75m ³	280.6m ³	/	/	/
辅助 设备	5	打样间		5m (长) × 4m (宽) × 3m (高)	/	个	0	1	一期建设新增
	6	空压机		/	/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		/	/	套	9	5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设备未全部建成
	8	UV 全自动喷涂线 (打样 线)		/	定制设备	套	/	1	增加 1 条打样线, 环 评未提及, 不作为生 产线使用, 用于偶尔 打样给客户查看产
		UV 全自 动喷涂线	静电除尘室	/	2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打样线) 内含	PP 水喷房	/	3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品, 不增加产能
			PP 喷淋后表干炉	/	内设 13 米烘道 (13m×0.6m×1m)	个	/	1	
			UV 底漆房	/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底漆、面漆流平室	/	内设 21 米流平轨道 (21m×0.6m×1m)	个	/	1	
			UV 面漆房	/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UV 固化间	/	1.9m (长) × 3.4m (宽) × 2.1m (高)	个	/	1	

*注: A 生产线中调漆室和打样间共用, C 生产线中的调漆室和 B 生产线共用。

小结: (1) 实际量包括一期已验收量和二期正在验收的量, 变化量与环评量进行比较; (2) 本次二期验收的三条 UV 全自动喷涂线尺寸进行调整, 与环评相比, 整体尺寸 (环评容积) $727.95\text{m}^3 < (\text{实际容积}) 841.28\text{m}^3 < (\text{环评容积 } 30\%) 946.34\text{m}^3$, 整体尺寸未超过环评的 30%, 本项目涉及产能的主要为 UV 漆房, 环评中 3 条生产线中喷房整体容积为 $235.2\text{m}^3 < \text{二期建设调整后的整体尺寸 } 264.96\text{m}^3 < (\text{环评容积 } 30\%) 305.76\text{m}^3$, 尺寸未超过环评喷房的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增加 1 条打样线环评未提及, 不作为生产线使用, 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 不增加产能, 打样间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 排气筒, 不降低废气的处置效率,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量/t	一期已验收量/t	本次验收二期实际量/t	合计量/t	变化情况
原料	1	塑料装饰件	其中 PP 材质占 40%（7416 万件）、ABS 材质占 60%（11124 万件）	18540 万件	6180 万件	6180 万件	12360 万件	本项目部分验收，原辅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辅料	2	PP 水处理剂	12%的聚烯烃溶液	0.75t	0.25t	0.25t	0.5t	
	3	UV 底漆	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 55%、醋酸丁酯 34%、流平剂 5%、光引发剂 6%	30t	10t	10t	20t	
	4	UV 面漆	聚氨脂丙烯酸树脂 45%、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25%、光引发剂 2%、醋酸丁酯 18%、醋酸乙酯 10%	30t	10t	10t	20t	
	5	颜料色浆	树脂颜料 52%，丁酯 44%、助剂 4%	0.45t	0.15t	0.15t	0.3t	
	6	喷枪清洗剂	10%醋酸乙酯水溶液	0.9t	0.3t	0.3t	0.6t	
	7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	10.8t	3.6t	3.6t	7.2t	
	8	铝丝	铝	5t	1.67t	1.67t	3.34t	
污水处理药剂	9	PAC	/	/	/	5	5	污水处理设备中需添加混凝剂，提高颗粒物的沉降能力，加入片碱调节酸碱度，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片碱	/	/	/	5	5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污水处理设备中需添加混凝剂，提高颗粒物的沉降能力，加入片碱调节酸碱度，该药剂均由供应商与水调配好使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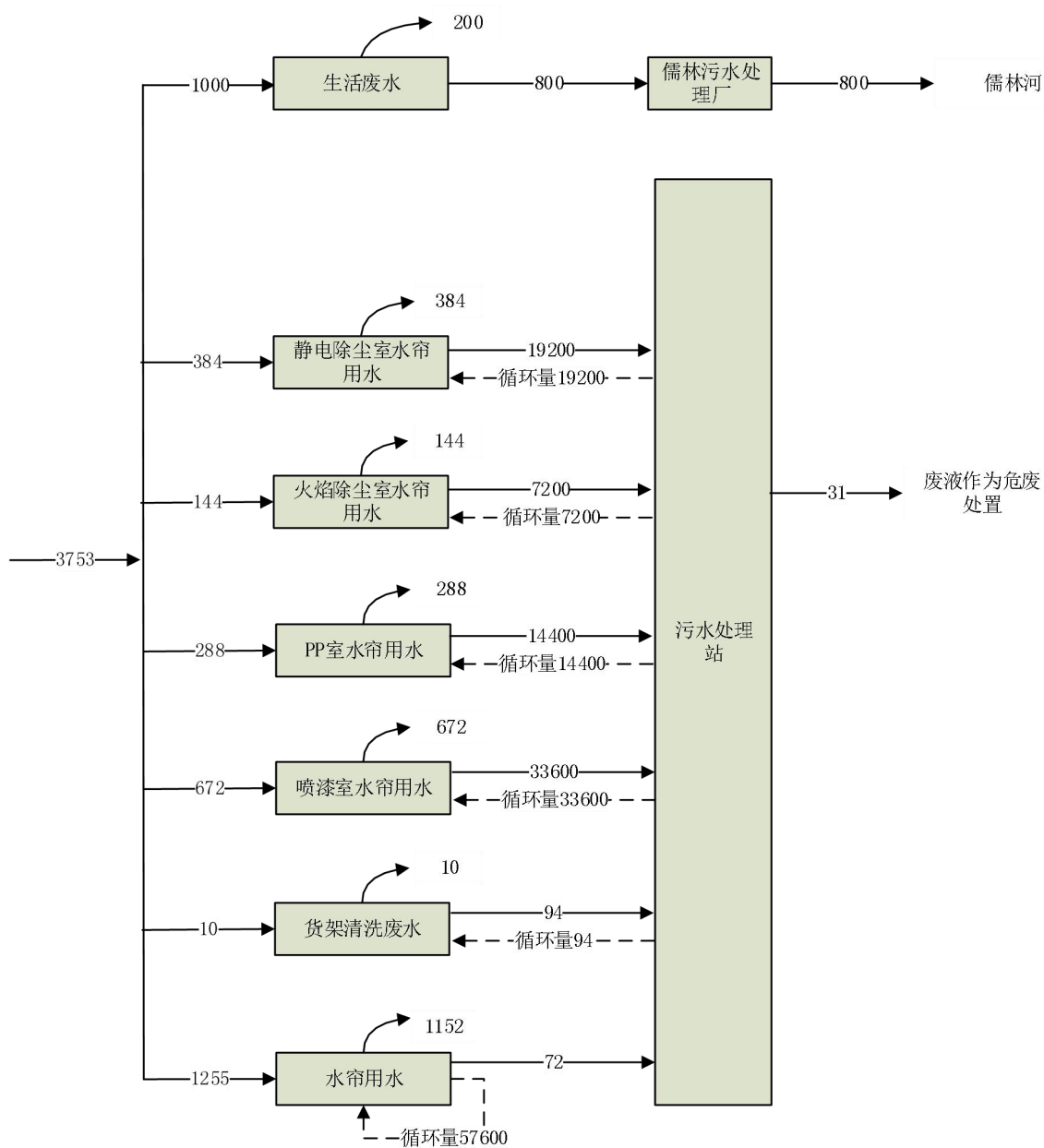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小结：本项目部分验收，用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增加货架清洗用水，该工段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生产，其原材料主要为成型的塑料件，本项目根据成品的加工需求，设置 A、B、C 三种喷涂线，本阶段共设置 3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A 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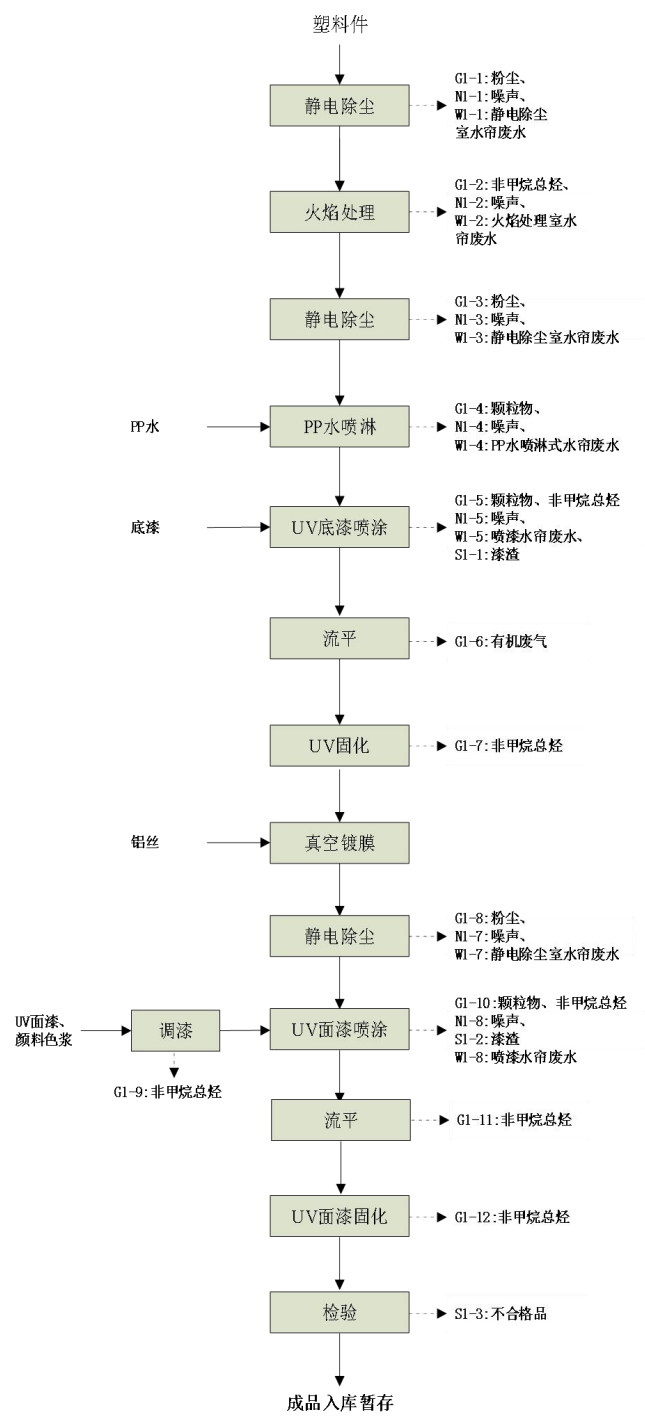


图 2-2 A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静电除尘：

外购的塑料件人工挂上 UV 全自动线体上，进入静电除尘室除尘，除尘方式为风吹，并设有水帘装置用于处理产生的粉尘（G1-1），未被处理的粉尘与喷漆废气合并通过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配套水帘除尘装置，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工序还会噪声（N1-1）产生。

（2）火焰处理：

火焰处理工艺是指用强氧化火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目的是增加塑料表面活性以提高对 UV 漆的附着力，火焰处理用到少量液化石油气液化。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塑料件在火焰处理过程中还会有有机废气（G1-2）以及极少量的燃烧烟尘，火焰处理室配套水帘，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静电除尘：

火焰处理后的塑料件继续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第二个静电除尘室，除尘原理同第一次，并设有水帘装置用于处理产生的烟尘（G1-3），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工序还会有噪声（N1-3）产生。

（4）PP 水喷淋：

PP 水处理剂可以进一步提高 UV 漆在塑料件上的附着力，PP 水喷淋为自动喷淋，在喷淋过程中，过喷的 PP 水以及未附着在工件上的 PP 水会迅速凝结为颗粒状物质，因此该工艺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 G1-4）。PP 水喷房设置水帘处理装置预处理 PP 水喷淋废气，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PP 水处理剂具备快干不发白的特性，经过 PP 水喷淋后进入表干炉自然干燥后进入底漆喷涂工序。

本项目 PP 水处理剂。PP 水解决涂料、油墨在塑料底材上附着不良的问题。而使用 PP 水附着除可解决涂料、油墨在未处理的塑料底材的附着，同时可增进涂料、油墨的耐水性、耐汽油性及耐热性。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防反粘，强度好，适用范围广的特性。用处理 PP、PET、PVC、尼龙。不饱和聚酯、木材、纸张、铝材、镀锌铁板、涂料或油墨在已处理基材上的附着也非常理想。

（5）UV 底漆喷涂：

塑料件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 UV 底漆喷房进行底漆喷涂，该道工序喷漆方式为机械自动喷漆，喷漆间设有 PLC 自动编程控制系统，可根据原料的尺寸大小、形状等

调整设置喷枪的流速和喷涂轨迹，无须人工干预，因此，本项目的喷涂设备可稳定保持在 75%。喷漆房设置 12 把喷枪，根据工件所需的喷涂面积自动设置喷枪作业，喷涂工序会产生 G1-5 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非甲烷总烃、S1-1 漆渣以及噪声 N1-5。

（6）流平：

底漆涂后进入流平室，为了保持 UV 漆的流动性，流平室采用电加热，温度根据工件的属性保持在 40~50℃之间，流平室轨道呈 U 字型布置，工件通过轨道上自动进入流平室流平，单个工件流平时间约为 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 G1-6 非甲烷总烃。

（7）UV 固化：

完成流平的塑料件继续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 UV 固化室进行固化，UV 固化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的固体涂膜的过程。固化时间仅为 10s，UV 固化过程会产生的 G1-7 非甲烷总烃。

（8）真空镀膜：

固化后的塑料件由人工放置于真空镀膜机中进行镀铝膜，本项目真空镀膜采用的是蒸发镀膜工艺，将铝丝置于钨丝上作为蒸发源，将塑料件置于铝丝前方，待系统抽至高真空后，通过电加热钨丝使铝丝蒸发，蒸发的铝原子以冷凝方式沉积在塑料件表面，电加热蒸发铝丝的温度为 1200℃，时间为 60s，由于本项目真空镀膜是在真空镀膜机中进行，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本项目采用双门镀膜机，镀膜室内尺寸：直径 1800mm，高 1950mm，极限真空度可达 8×10^{-4} Pa（空载、干燥、洁净）。蒸发系统采用 PLC 及晶闸管自动蒸发，按蒸发曲线进行，可设定蒸发曲线、时间及电压电流。独有镀透电极设计，钨丝排布十字形，每组配 28 条钨丝，配大功率可控硅蒸发系统，蒸发配新型电源，电压电流非常稳定，最大功率 45KW。

（9）静电除尘：

真空镀膜后再次静电除尘以确保后端的喷涂不受干扰，除尘工艺与前端除尘一致，除尘过程中会产生 G1-8:粉尘、N1-7:噪声。

（10）UV 面漆喷涂：

UV 固化漆在面漆喷涂之前需先调漆，本项目调漆不添加稀释剂等，主要是添加颜料色浆。调漆工段的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9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尘后的塑料件再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 UV 面漆房进行面漆喷涂，该道工

序喷漆方式为机械自动喷漆，无须人工干预，喷漆房设置 12 把喷枪，根据工件所需的喷涂面积自动设置喷枪作业，喷涂工序会产生 G1-10 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非甲烷总烃、S1-2 漆渣以及噪声 N1-8。

（11）流平：

面漆喷涂后再次流平处理，流平工艺与前端一致，流平工艺会产生 G1-11 非甲烷总烃。

（12）UV 面漆固化：

流平后再次固化处理，固化工艺与前端一致，固化过程中会产生 G1-12:非甲烷总烃。

（13）检验

先人工对面漆固化后的所有塑料件进行检验，人工检验室在车间内，然后再利用检验设备对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器械检验需要用到耐磨试验机（检测耐磨性能）、低温试验箱（检测耐低温性能），检验工序会有 S1-3 不合格品。

2、B 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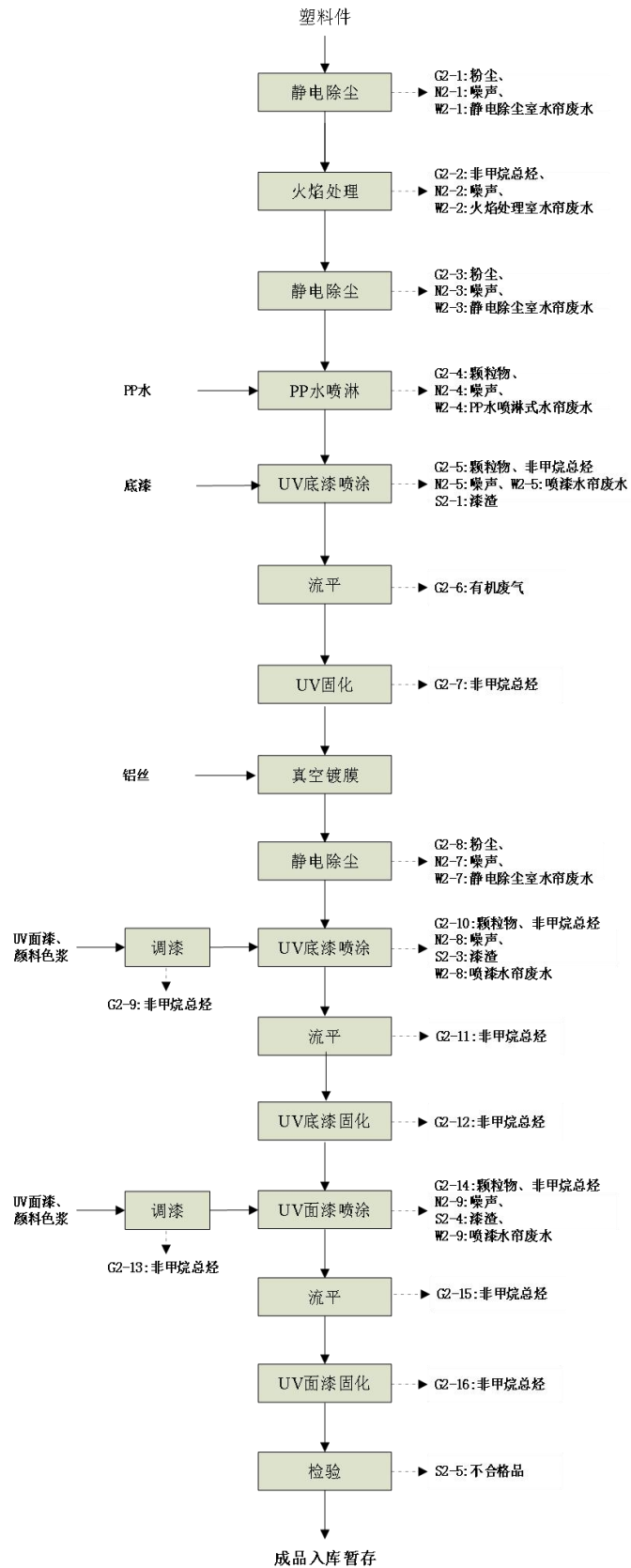


图 2-3 B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B 线生产工艺简述:

B 线生产工艺与 A 线基本一致, 根据某些产品的要求, 真空镀膜后需再次喷涂底漆和面漆。本报告不再赘述其生产工艺。

3、C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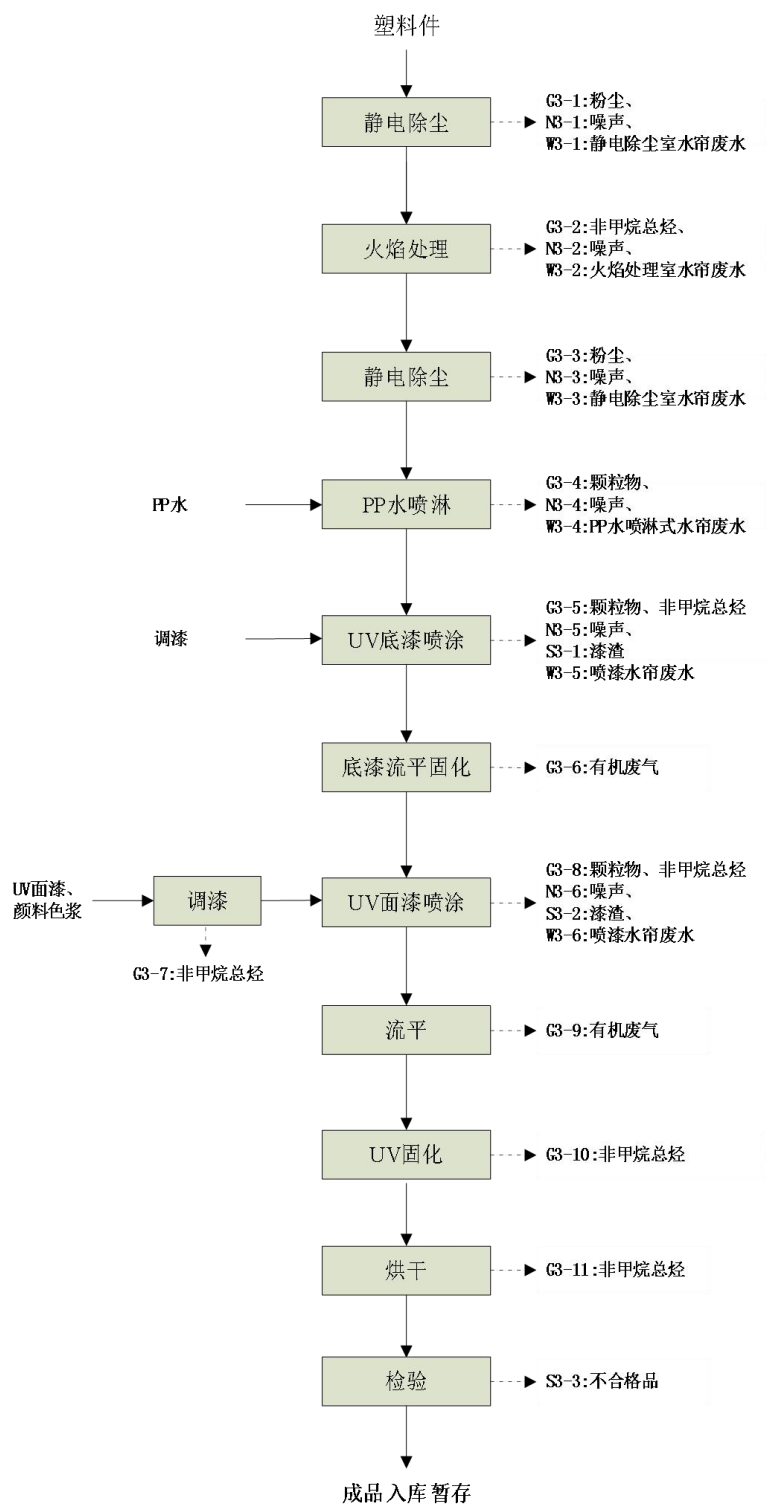


图 2-4 C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C 线生产工艺简述：

C 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与 A 线相比较，主要是用于加工某些不需要真空镀膜的工件，C 线仅设置一道 UV 固化工艺，为确保工件的喷涂效果，末端增设了一个烘箱，进一步确保喷涂后的效果。烘干工艺会产生 G3-10 非甲烷总烃。

辅助工艺：

喷枪清洗：项目每日喷涂工作完毕后需将喷枪浸泡在稀释剂中，防止喷头堵塞；且 UV 漆更换颜色时也需对喷枪进行浸泡。具体过程是将喷枪放入盛有清洗剂的密闭容器中进行浸泡，容器盛装清洗剂量为 1kg/h，单个喷枪清洗时间约为 3 分钟。厂内每天喷涂作业结束后对喷枪集中浸泡清洗，每条喷涂线公用一个清洗容器。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剂每 3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3kg，合计年更换 100 次，故年使用清洗剂约 0.3 吨）。

建设单位在喷枪清洗过程中不得提前关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待清洗完毕后，密闭所有的 UV 漆以及清洗剂后方可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夹具清洗：本项目为了保持货物的情节性，夹具需定期清洗，根据调试月的运行数据可知，夹具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t，夹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清洗废水不外排。

小结：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儒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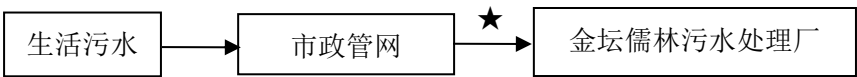


图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生产废水

本项目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货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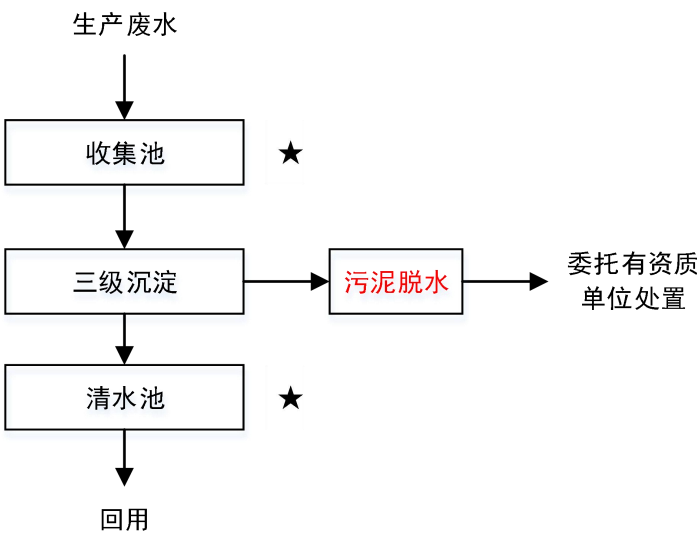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图

主要原理：

三级沉淀池：均质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加入混凝剂（PAC）；下面的沉淀物定期排入污泥干化池。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处理能力 (t/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规模 (t/a)	废水处理能力 (t/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	COD、SS	223200	108	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货架清洗废水	COD、SS	74494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小结：增加货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A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与打样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A 线、打样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B/C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B/C 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放。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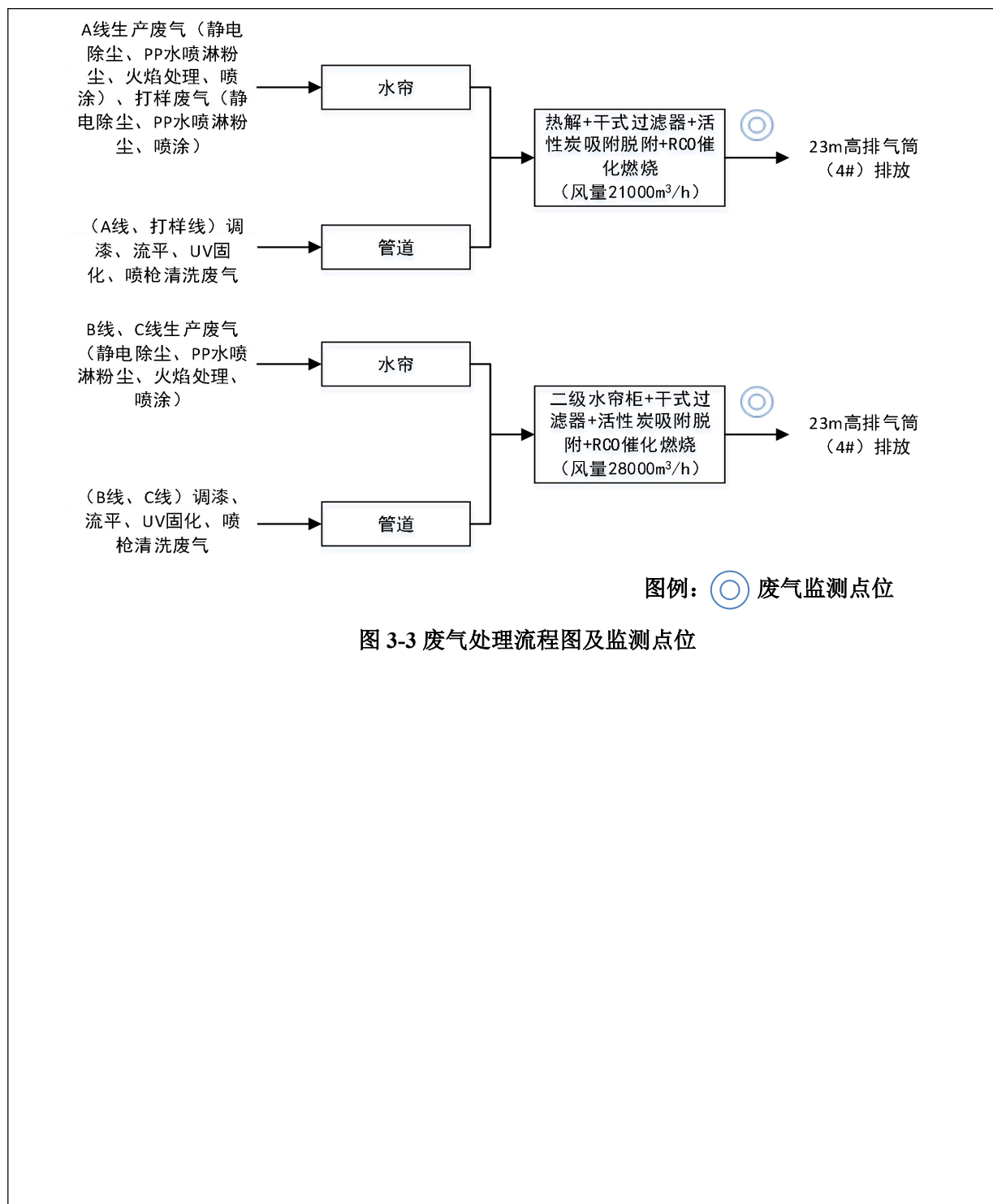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一期验收	二期建设	环评	一期验收	二期建设	
打样废气（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打样间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漆雾回收装置+喷淋塔+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空排放		打样间的样品计入产品当中，且打样不作为生产线使用，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A 线生产废气（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	静电除尘室内部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内循环，废气不外排，PP 水喷淋室设置水帘处理，PP 水喷淋粉尘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两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处理室设置水帘处理，火焰处理烟尘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	水喷淋改为热解+干式过滤器处置，根据设备方提供材料（详见附件），不会降低其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A 线、打样线) 调漆、流平、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流平、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4#排放	
B 线生产废气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 焰处理、喷涂)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非甲烷总 烃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DA006 排气筒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与上述 A 线一致，(1) 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放	B 和 C 共用 1 套环保设施，水喷淋改为二级水帘柜，增加 1 一级干式过滤器，不降低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烃)“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C 线生产废气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DA006 排气筒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与上述 A 线一致, (1) 底漆喷漆间漆雾回收, 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B 线、C 线) 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流平、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5#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挥发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仓库挥发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注：环评未描述危废仓库的废气排放量，一期验收已进行采样检测，证明其达标排放，本次二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不增加，不再重复监测。

小结：本项目 A/B/C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改变，A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的“水喷淋”改为“热解+干式过滤器”，B/C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水喷淋”改为“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增加废气处理级数，不降低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41300000429。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未捕集到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小结：无组织排放产污工段、污染因子、治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UV全自动喷涂线、空压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真空镀膜机	生产车间 2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UV 全自动喷涂线			
空压机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验收量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一期验收量 t/a	处置方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292-999-06	10.473	3.491	外售综合利用	固态	S59 900-099-S59	7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部分验收，不合格品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2	废包装		固态	/	/	1		固态	S59 900-099-S59	1		
3	漆渣（含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900-252-12	11.459	3.8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态	HW12 900-252-12	7.64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部分验收，危废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4	污水池废液		液态	900-252-12	31	31		液态	HW12 900-252-12	31		废液更换周期不变，因此产生量不发生改变
5	喷枪清洗废液		液态	900-042-06	0.81	0.3		液态	HW06 900-402-06	0.54		本项目部分验收，危废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6	废包装桶		固态	900-041-49	2.444	0.815		固态	HW49 900-041-49	1.63		
7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18t/两年	6t/两年		固态	HW49 900-039-49	12t/两年		
8	废手套及抹布		固态	900-041-49	0.5	0.15		固态	HW49 900-041-49	0.33		
9	废催化剂		固态	900-041-49	5.4t/两年	1.8t/两年		固态	HW49 900-041-49	3.6t/两年		
10	污泥		半固态	/	/	36		半固态	HW12 900-252-12	36		一期验收过程中估算过多，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泥产生量与一

												期估算一致，不变动
11	废油漆		固态		/	1		固态	HW12 900-299- 12	2		本项目部分验收，危废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45	36	环卫清运	固态	--	40	环卫清运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部分建成，不合格品、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废油漆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项目药剂的废包装和污泥一期验收估算较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产生量与一期量一致，本次不予调整，污水池废液更换频次不变，因此产生量也不发生变化；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54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3.2m²。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包装桶存放。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约为 1t，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漆渣（含废过 滤棉）*	7.64	8	危废仓库	54	0.8	1	43.2
2	污水池废液	8	10					
3	喷枪清洗废液	0.54	1					
4	废包装桶	1.63	2					
5	废活性炭	6	6					
6	废手套及抹布	0.33	1					
7	废催化剂	1.8	2					
8	污泥	9	10					
9	废油漆	2	2					
合计	/	36.94	42					

注：污水池废液、污泥每季度转移一次，剩余危废每半年转移一次。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 54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本项目设有废气设施，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泄漏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有废气设施，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	---	--------------------------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设置	本项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 内容	环评情况	一期验收建设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变动不利环 境影响变化 情况	变动界 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新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 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 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生产 能力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 件 18000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6000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2000 万件/年 本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增加 6000 万件/年	/	无变动
		储存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 间的一楼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 间的一楼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 的一楼	/	无变动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 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	无变动
		平面布局	生产车间一楼主要布置办公区和库房,年周转成品 18000 万个;生产车间一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600m。 生产车间二楼共布置 5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3 条 A 生产线,2 条 B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0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生产车间三楼供布置 4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1 条 B 生产线,3 条 C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8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生产车间一楼与环评一致,二楼闲置,三楼 A/B/C 流水线各设置一条	生产车间一楼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二楼、三楼 A/B/C 流水线各设置一条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仍以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A 线生产工艺流程: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除尘-PP 水喷淋-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静电除尘-UV 面漆喷涂-流平-UV 面漆固化-检验 B 线生产工艺流程：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 水喷淋-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静电除尘-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UV 面漆喷涂-流平-UV 面漆固化-检验 C 线生产工艺流程：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 水喷淋-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UV 面漆喷涂-流平-UV 固化-烘干-检验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根据产能部分折算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污水处理设备中需添加混凝剂，提高颗粒物的沉降能力，加入片碱调节酸碱度，该药剂均由供应商与水调配好使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	一般变动

		设备	详见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新增一间喷漆打样间，建设 3 条生产线（（A、B、C 喷涂线各 1 条）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设计阶段的三分之一，生产线部分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1）打样间的样品计入产品当中，因此新增打样线，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打样间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漆雾回收装置+喷淋塔+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空排放，不降低废气的处置效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新增打样间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二期验收的三条 UV 全自动喷涂线尺寸进行调整，与环评相比，整体尺寸（环评容积）$727.95\text{m}^3 < \text{（实际容积）}$$841.28\text{m}^3 < \text{（环评容积 30%）}$$946.34\text{m}^3$，整体尺寸未超过环评的 30%，本项目涉及产能的主要为 UV 漆房，环评中 3 条生产线中喷房整体容积为$235.2\text{m}^3 < \text{二期建设调整后的整体尺寸}$$264.96\text{m}^3 < \text{（环评容积 30%）}$$305.76\text{m}^3$，尺寸未超过环评喷房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3）增加 1 条打样线环评未提及，不作为生产线使用，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不增加产能，打样间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 排气筒，不降低废气的处置效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燃料	液化石油气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静电除尘室设置水帘处理，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室内部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内循环。A 线： （1）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B 线： （1）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	本项目部分建设，废气防治设施发生变动，A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与打样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A 线、打样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B/C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B/C 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放，本项目废气风量重新折算，不降低收集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排气筒排放。 (2)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C 线： (1) 底漆喷漆间漆雾回收，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打样间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			
--	--	--	--	---	--	--	--

			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自然沉淀	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加药沉淀池（絮凝剂），并且新增一套污泥压滤机。 新增一套加药沉淀池进一步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处置效率；污泥压滤池进一步提升了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稳定性；同时新增药剂的包装瓶（一般固废），并且新增了污泥（危险固废），但本项目固废经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处置，固废零排放；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与一期验收一致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9根23m高的排气筒	3根23m高的排气筒	5根23m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部分验收，A线与打样废气共经同一套环保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4#排放，B线和C线废气共经同一套环保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5#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的	一般变动

					B 线和 C 线合并排气筒，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处理能力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消声措施：风机和空压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 （2）减震降噪措施：在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3）隔声措施：主要采取隔声措施降噪，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4）合理布局：将噪声源较大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及西南部，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有效避免噪声扰民。 （5）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非稳态、偶发性异常噪	与环评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厂界周围设有绿化带。	/	无变动	

		音。 (7) 加强设备的检查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 以上,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半成品区、成品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一般固废定期集中在指定场所和容器内,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絮凝沉淀,产生的絮凝剂的包装桶,底漆喷漆采用干式回收工艺,新增部分废油漆;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污泥压滤	本项目部分建设,涉及到的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漆渣(含废过滤棉)、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一般变动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面积为 54m²的危废暂存间，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袋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机，因此会产生污泥。 建设单位以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并签订相关处置协议，絮凝剂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新增废油漆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化剂、污泥、废油漆、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含废过滤棉）、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污泥、废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部分建设，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较环评发生变动，本次进行调整，处置方式不发生改	重的	
--------------------------------	--	--	--	--	-----------	--

					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设单位建设一个40m³ 的事故应急池	/	建设单位购置一个 40m³ 的应急水袋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般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水帘循环水以及喷淋塔循环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更换的废液作危废处置。本项目进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儒林河。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项目区域地表水儒林河经监测显示，污染指标均符合水环境质量Ⅳ类水体要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儒林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回用率为 30%，回用水作为绿化、景观补充水、湿地补水进入项目西侧的如意湖中心公园及用于儒林镇市政道路浇洒。70%尾水达到《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儒林河。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从废水排放达标分析结果可知，废水水质满足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即从处理工艺上接管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进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静电除尘、火焰处理室水帘用水，PP 水喷淋、喷漆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COD 的回用浓度约为 39.5mg/L，SS 回用浓度约为 10.8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
	废气	（1）场区排放的颗粒物的占标率最高，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32%；出现在下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 （2）经计算，确定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中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厂区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该范围超出厂界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噪声	经预测，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39.3~45 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风机等设施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5)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产生后分类暂存，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4m²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危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环境空气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等不同容器暂存于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对于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方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一般情况下危险废物及其渗滤液不会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影响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项目拟建地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以车间二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和没有反对意见；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环保治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及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建设，项目投资 6000 万元，租赁厂房 11175.06 平方米，购置 UV 全自动喷涂线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的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企业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已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企业已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喷淋废水、喷漆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标准；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儒林河。本项目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货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限值，生产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表 1（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限值 5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 A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与打样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A 线、打样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B/C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B/C 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

中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放。 验收监测期间，4#、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六）按固废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 “ 零排放 ” ，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 埋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 “ 零排放 ” ，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漆渣（含废过滤棉）、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污泥、废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标识。
（九）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区域边缘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区域边缘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已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已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24	24	12	12	12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6	4	2	2	2
	检查率（%）	25.0	16.7	16.7	16.7	16.7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2	2	2
	检查率（%）	/	16.7	16.7	16.7	16.7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16.7	16.7	16.7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4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数（个）		156	12	24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	/	/
	检查率（%）	11.5	/	/	/
	合格率（%）	100	/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	2	2
	合格率（%）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8 月 2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6 年 8 月 2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进口	pH 值、COD、SS	
	回用口	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环评中未对生产废水中的 NH ₃ -N、TP、TN 产生情况和去除率进行分析，本次检测一天，证明其达到回用标准。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火焰处理（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喷涂、流平、固化、调漆、喷枪清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个点，监测 2 天
备注	1、本项目排气筒 4#、5#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8 月 21 日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万件/年	6000万件/年	18 万件	90			
2026 年 8 月 22 日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万件/年	6000万件/年	17 万件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8 月 21 日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6.0~9.0
		悬浮物（mg/L）	59	57	55	58	57	≤250
		化学需氧量（mg/L）	201	207	200	201	202	≤500
		氨氮（mg/L）	27.0	26.7	27.7	26.8	27.0	≤35
		总氮（mg/L）	29.8	29.3	31.0	28.4	29.6	≤50
		总磷（mg/L）	2.79	2.88	2.79	2.68	2.78	≤3
2026 年 8 月 22 日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1	7.3	6.7	6.8	6.7~7.3	6.0~9.0
		悬浮物（mg/L）	54	55	51	58	54	≤250
		化学需氧量（mg/L）	198	188	199	197	196	≤500
		氨氮（mg/L）	26.6	26.3	27.1	25.9	26.5	≤35
		总氮（mg/L）	30.0	29.3	29.4	29.8	29.6	≤50
		总磷	2.88	2.94	2.83	2.90	2.89	≤3

		(mg/L)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限值。						
备注		/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7 月 20 日	生产 废水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7	6.6	6.5~6.7	/
		悬浮物 (mg/L)	53	50	48	50	50	/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7	70	69	68	/
	生产 废水 回用 口	pH 值 (无量纲)	6.3	6.3	6.4	6.4	6.3~6.4	6.0~9.0
		悬浮物 (mg/L)	20	21	19	17	19	≤30
		悬浮物处 理效率 (%)	62.26	58.00	60.42	66.00	62.00	/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8	38	38	38	≤50
		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	47.06	43.28	45.71	44.93	47.06	/
		氨氮 (mg/L)	0.493	0.502	0.511	0.499	0.501	≤5
		总氮 (mg/L)	12.8	12.5	12.9	13.0	12.8	≤15
		总磷 (mg/L)	0.13	0.13	0.12	0.14	0.13	≤0.5
2026 年 7 月 21 日	生产 废水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7	6.8	6.9	6.7~7.2	/
		悬浮物 (mg/L)	49	47	51	45	48	/
		化学需氧量 (mg/L)	71	67	64	70	68	/
	生产 废水 回用 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7	6.7	6.9	6.7~7.2	6.0~9.0
		悬浮物 (mg/L)	19	21	17	18	19	≤30
		悬浮物 处理效率	61.22	55.32	66.67	60.00	60.42	/

		(%)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8	36	35	37	≤50
		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	44.12	46.48	43.28	43.75	50.00	/
评价结果	1、污水处理设备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55.32%-66.67%，未达到环评去除率要求（83.26%），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43.28%-50%，基本达到环评去除率要求（49.6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悬浮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悬浮物进口浓度为 64.5mg/L）； 2、生产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表 1（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火焰处理（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喷涂、流平、固化、调漆、喷枪清洗					编号	4#		
治理设施名称	热核裂解＋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3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8659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 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9535	18658	18787	18728	19790	19388

筒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40	1.21	1.23	1.19	1.16	1.25	1.1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1.8	0.024	0.023	0.022	0.022	0.025	0.023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0.6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20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5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19147.67m ³ /h，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描述所需风量为 21000m ³ /h，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火焰处理（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喷涂、流平、固化、调漆、喷枪清洗			编号			5#		
治理设施名称	热核裂解+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23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7854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27239	27370	27120	27670	27343	277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40	1.74	1.71	1.82	1.73	1.90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8	0.047	0.047	0.049	0.048	0.052	0.04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6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³ (标态)	≤5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27412m³/h，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描述所需风量为 28000m³/h，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及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88	0.92		0.9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2	0.98		1.00		
		G3 下风向		1.09	1.12		1.08		
		G4 下风向		1.03	1.07		1.0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9	1.12		1.08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14	1.19		1.16		
				1.17	1.23		1.19		
				1.11	1.16		1.13		
				1.13	1.17		1.14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14	1.19		1.16		
参考限值			≤6.0						
2026 年 8 月 22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86	0.91		0.8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0	1.05		1.00		
		G3 下风向		1.12	1.12		1.07		
		G4 下风向		1.02	1.07		1.0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12		1.12		1.07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12		1.17		1.17		
					1.17		1.20		1.13		
					1.13		1.21		1.15		
					1.15		1.18		1.14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14		1.19		1.15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7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m ³ ）			二氧化硫（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8月21日	上风 向监 控点	G1 上风向	0.193	0.197	0.199	ND	ND	ND	0.010	0.009	0.010
	下风 向监 控点	G2 下风向	0.224	0.219	0.238	ND	ND	ND	0.017	0.019	0.016
		G3 下风向	0.215	0.236	0.240	ND	ND	ND	0.013	0.014	0.013
		G4 下风向	0.219	0.233	0.243	ND	ND	ND	0.021	0.020	0.02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24	0.236	0.243	ND	ND	ND	0.021	0.020	0.022
	参考限值		≤0.5			≤0.4			≤0.12		
2026年8月22日	上风 向监 控点	G1 上风向	0.203	0.201	0.197	ND	ND	ND	0.009	0.008	0.009
	下风 向监 控点	G2 下风向	0.227	0.225	0.213	ND	ND	ND	0.016	0.015	0.017
		G3 下风向	0.233	0.220	0.234	ND	ND	ND	0.013	0.012	0.014
		G4 下风向	0.216	0.228	0.237	ND	ND	ND	0.022	0.023	0.02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3	0.228	0.237	ND	ND	ND	0.022	0.023	0.020
	参考限值		≤0.5			≤0.4			≤0.12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10:25～ 11:25	第二次 12:03～ 13:03	第三次 13:11～ 14:11	第一次 14:08～ 15:08		第二次 15:38～ 16:38		第三次 16:46～ 17:46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m/s）	1.8	2.0	1.8	2.3	2.5	2.2
气温（℃）	30.4	31.1	31.8	32.3	31.5	30.9
气压（KPa）	100.3	100.4	100.4	100.3	100.2	100.2
湿度（%RH）	42.3	41.9	41.5	41.6	40.8	42.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62.2	/	62.0	/	≤65	≤55
南边界外 1 米	62.5	/	62.8	/		
西边界外 1 米	63.5	/	62.7	/		
北边界外 1 米	62.9	/	61.3	/		
噪声源	78.1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59 900-099-S59	7	外售相关单位处置
	废包装	S59 900-099-S59	1	
危险废物	漆渣（含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7.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池废液	HW12 900-252-12	31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5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t/两年	

	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3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3.6t/两年	
	污泥	HW12 900-252-12	36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2	
生活垃圾		/	40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量 t/a	本项目部分 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06	0.202	/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647	0.216	0.1848	符合
		氮氧化物	0.0631	0.021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73	0.0024	/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600	1200	8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6	0.42	0.1656	符合
		SS	0.72	0.24	0.0472	符合
		NH ₃ -N	0.072	0.024	0.02216	符合
		TN	0.126	0.042	0.0248	符合
		TP	0.007	0.0024	0.0023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口 ND 未检出，不计算其排放量。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753t/a，生活用水量为 1000t/a，其余为水帘补充用水和货架清洗用水。 3.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12 号，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3MA27PW1K0N。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在此背景下，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在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投资 6000 万元新建“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项目租用厂房 11175.06 平方米，年产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已经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2】301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413-04-01-561671。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48 号）；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一期建设（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现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建成，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竣工，2026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形成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的生产规模，全厂 12000 万件，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儒林河。本项目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货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限值，生产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表 1（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 A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与打样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A 线、打样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B/C 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 B/C 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4#、5#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含废过滤棉）、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污泥、废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 54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约 3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2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即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园区雨水管网图

附图 4 园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13-04-01-5 6167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98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0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环评单位	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3]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调试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星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星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3MA27PW1K0N001W		
	验收单位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8	所占比例（%）	1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8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7PW1K0N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1440	/	/	/	/	800	1200	/	2240	2240	/	+2240	
			化学需氧量	0.2537	207	500	/	/	0.1656	0.42	/	0.4193	0.4193	/	+0.4193	
			悬浮物	/	59	400	/	/	0.0472	0.24	/	0.0472	0.0472	/	+0.0472	
			氨氮	/	27.7	45	/	/	0.02216	0.024	/	0.02216	0.02216	/	+0.02216	
			总磷	/	31	8	/	/	0.0248	0.042	/	0.0248	0.0248	/	+0.0248	
			总氮	/	2.9	70	/	/	0.00232	0.0024	/	0.00232	0.00232	/	+0.0023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	N.D	3.33	/	/	/	0.202	/	0.21	0.21	/	+0.21
				非甲烷总烃	0.187	3.15	3.61	/	/	0.1848	0.216		0.3718	0.3718		+0.3718
				氮氧化物	0.13	N.D	0.315	/	/	/	0.021	/	0.13	0.13	/	+0.13
				二氧化硫	/	N.D	0.034	/	/	/	0.002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部分验收-年产 6000 万
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 1 任务由来1
- 2 编制依据3
 - 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3
 -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3
 - 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3
 - 2.4 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3
- 3 企业基本情况 5
 - 3.1 企业概况 5
 - 3.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5
 - 3.3 主要产品及产量 5
 - 3.4 生产工艺 13
 -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 3.5.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20
 - 3.6 变动界定 30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0
 - 4.1 产排污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40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49
- 5 结论50
- 6 建议51

1 任务由来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12号,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14日,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3MA27PW1K0N。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在此背景下,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在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98号投资6000万元新建“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98号,项目租用厂房11175.06平方米,年产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18000万件。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2日已经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2】301号’。项目代码为2210-320413-04-01-561671。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48号);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一期建设(年产6000万件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自主验收;2023年7月14日该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于2023年7月11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2026年9月7日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在环评基础上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UV全自动喷涂线环评审批为9条,一期验收已建成3条,设备尺寸均与环评一致,增加1个打样间,工艺流程均与环评一致,本次二期验收中的生产设备的UV全自动喷涂线尺寸发生变动,增加了1条打样线,整体尺寸未超过环评的30%,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将“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改为“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和“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未降低处理效率,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部分验收,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2，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编制了《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汇总实际变化情况，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4 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48 号）；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印

刷产品 2000 万件和塑料镭雕产品 3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4]46 号）。

3. 排污许可证。

3 企业基本情况

3.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韩新；
企业联系人：徐琳；
联系电话：13382841047；
公司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公司设有员工 10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3.1-1。

表 3.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23]48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该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	部分建成，一期验收正常生产，本次二期验收
新建年产塑料印刷产品 2000 万件和塑料镭雕产品 3000 万件项目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24]46 号	2025 年 3 月 29 日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	/
排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登记编号：91320413MA27PW1K0N001W		

3.3 主要产品及产量

3.3.1 产品方案

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种类和产能均未突破环评批复，实际产品种类、产能及环评及验收产能详见表 3.3-1。

表 3.3-1 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已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12000 吨万件/年	2400h	/

饰件项目							
年产塑料印刷产品2000万件和塑料镭雕产品3000万件项目	塑料印刷产品	2000 万件/年	2000 万件/年	/	/	2400	/
	塑料镭雕产品	3000 万件/年	3000 万件/年				

小结：本项目部分验收，产品与环评一致，产能未达到环评预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量/t	一期已验收量/t	本次验收二期实际量/t	合计量/t	变化情况
原料	1	塑料装饰件	其中 PP 材质占 40%（7416 万件）、ABS 材质占 60%（11124 万件）	18540 万件	6180 万件	6180 万件	12360 万件	本项目部分验收，原辅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辅料	2	PP 水处理剂	12%的聚烯烃溶液	0.75t	0.25t	0.25t	0.5t	
	3	UV 底漆	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 55%、醋酸丁酯 34%、流平剂 5%、光引发剂 6%	30t	10t	10t	20t	
	4	UV 面漆	聚氨脂丙烯酸树脂 45%、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25%、光引发剂 2%、醋酸丁酯 18%、醋酸乙酯 10%	30t	10t	10t	20t	
	5	颜料色浆	树脂颜料 52%，丁酯 44%、助剂 4%	0.45t	0.15t	0.15t	0.3t	
	6	喷枪清洗剂	10%醋酸乙酯水溶液	0.9t	0.3t	0.3t	0.6t	
	7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	10.8t	3.6t	3.6t	7.2t	
	8	铝丝	铝	5t	1.67t	1.67t	3.34t	

污水处理 药剂	9	PAC	/	/	/	5	5	污水处理设备 中需添加混凝 剂，提高颗粒物 的沉降能力，加 入片碱调节酸 碱度，不增加产 污，不属于重大 变动
	10	片碱	/	/	/	5	5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污水处理设备中需添加混凝剂，提高颗粒物的沉降能力，加入片碱调节酸碱度，该药剂均由供应商与水调配好使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3.3 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一期验收规格型号	二期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真空镀膜机		ZZD-S1800	ZZD-S1800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UV 全自动喷涂线（A 线）		定制设备	定制设备	套	3	2	剩余 1 条待建
		单套 UV 全自动喷涂线（A 线）内含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3m（高）	2m（长）×3.2m（宽）×2.3m（高）	个	2	1	一期建设一条，规格尺寸与环评一致，本次二期建设中 A 线内部尺寸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统计。（环评 A 生产线容积）207.9m³<（实际容积）249.35m³<（环评容积 30%）270.3m³ 尺寸发生改变，但未超过环评容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火焰处理室	1.5m（长）×1.5m（宽）×3m（高）	2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PP 水喷房	4m（长）×2.8m（宽）×3m（高）	3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PP 喷淋后表干炉	内设 14 米烘道	内设 15 米烘道（15m×0.6m×1m）	个	1	1	
			UV 底漆房	4m（长）×2.8m（宽）×3m（高）	4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底漆流平室	3.5m（长）×6m（宽）×1m（高）	内设 25 米烘道（25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长）×6m（宽）×1m（高）	1.9m（长）×3.4m（宽）×2.1m（高）	个	1	1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3m（高）	2m（长）×3.2m（宽）×2.3m（高）	个	1	1	
			UV 底漆房	/	4m（长）×3.2m（宽）×2.3m（高）	个	/	1	
			底漆流平室	/	内设 18 米烘道（18m×0.6m×1m）	个	/	1	
			UV 固化间	/	1.9m（长）×2.5m（宽）	个	/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一期验收规格型号	二期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2.1m（高）				
			UV 面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面漆流平室	3.5m（长）×6m（宽） ×1m（高）	内设 25 米烘道 （25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长）×2m（宽） ×1m（高）	1.9m（长）×3.4m（宽） ×2.1m（高）	个	1	1	
			调漆室	1.9m（长）×1m（宽） ×3m（高）	2.15m（长）×0.78（宽） ×2.35m（高）	个	1	2*	
		合计容积		207.9m ³	249.35m ³	/	/	/	
	3	UV 全自动喷涂线（B 线）		定制设备	定制设备	套	3	1	剩余 1 条待建
		单套 UV 全自动喷 涂线（B 线）内含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2	1	一期建设一条，规格尺寸与环评一致，本次二期建设中 B 线内部尺寸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统计。（环评 B 生产线容积）252.3m ³ <（实际容积）311.3m ³ <（环评容积 30%）328m ³ 尺寸发生改变，但未超过环评容积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火焰处理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PP 水喷房	4m（长）×2.8m（宽） ×3m（高）	3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PP 喷淋后表干炉	内设 13 米烘道	内设 24 米烘道 （24m×0.6m×1m）	个	1	1	
			UV 底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底漆流平室	内设 30 米流平轨道	内设 40 米烘道 （40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长）×5m（宽） ×1m（高）	/	个	1	1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一期验收规格型号	二期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UV 面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流平室	3.5m（长）×6m（宽） ×1m（高）	内设 120 米烘道 （120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长）×5m（宽） ×1m（高）	/	个	1	/	
			UV 面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流平室	/	内设 48 米烘道 （48m×0.6m×1m）	个	/	1	
			UV 固化间	3m（长）×2.8m（宽） ×1m（高）	1.9m（长）×3.4m（宽） ×2.1m（高）	个	1	2（一用一备）	
			调漆室	1.9m（长）×1m（宽） ×3m（高）	2m（长）×0.85（宽） ×2.35m（高）	个	1	1	
	合计容积			252.3m³	311.3m³	/	/	/	
	4	UV 全自动喷涂线（C 线）		定制设备	定制设备	套	3	2	剩余 1 条待建
		单套 UV 全自动喷涂线（C 线）内含	静电除尘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2	1	一期建设一条，规格尺寸与环评一致，本次二期建设中 C 线内部尺寸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统计。267.8m³<（实际容积）280.6m³<（环评容积 30%）348.1m³ 尺寸发生改变，但未超过环评容积的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火焰处理室	1.5m（长）×1.5m（宽） ×3m（高）	2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PP 水喷房	4m（长）×2.8m（宽） ×3m（高）	3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PP 喷淋后表干炉	内设 10 米烘道	内设 24 米烘道 （24m×0.6m×1m）	个	1	1	
			UV 底漆房	4m（长）×2.8m（宽） ×3m（高）	4m（长）×3.2m（宽） ×2.3m（高）	个	1	1	
			底漆流平室	内设 60 米流平轨道	内设 40 米烘道	个	1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一期验收规格型号	二期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40m×0.6m×1m)				
			UV 底漆房	/	4m (长)×3.2m (宽)×2.3m (高)	个	/	1	
			底漆流平室	/	内设 120 米烘道 (120m×0.6m×1m)	个	/	1	
			UV 面漆房	4m (长)×2.8m (宽)×3m (高)	4m (长)×3.2m (宽)×2.3m (高)	个	1	1	
			面漆流平室	3.5m (长)×6m (宽)×1m (高), 内设 30 米轨道	内设 28 米烘道 (28m×0.6m×1m)	个	1	1	
			UV 固化间	3m (长)×6m (宽)×1m (高)	1.9m (长)×3.4m (宽)×2.1m (高)	个	1	1	
			面漆固化烘道	60m (长)×1m (宽)×1m (高)	/	个	1	/	
			调漆室	1.9m (长)×1m (宽)×3m (高)	/	间	1	1*	
		合计容积		267.75m ³	280.6m ³	/	/	/	
辅助设备	5	打样间		5m (长)×4m (宽)×3m (高)	/	个	0	1	一期建设新增
	6	空压机		/	/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		/	/	套	9	5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设备未全部建成
	8	UV 全自动喷涂线 (打样线)		/	定制设备	套	/	1	增加 1 条打样线,环评未提及,不作为生产线使用,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不增加
		UV 全自动喷涂线	静电除尘室	/	2m (长)×3.2m (宽)×2.3m (高)	个	/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一期验收规格型号	二期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打样线) 内含	PP 水喷房	3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产能
			PP 喷淋后表干炉	内设 13 米烘道 (13m × 0.6m × 1m)	个	/	1	
			UV 底漆房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底漆、面漆流平室	内设 21 米流平轨道 (21m × 0.6m × 1m)	个	/	1	
			UV 面漆房	4m (长) × 3.2m (宽) × 2.3m (高)	个	/	1	
			UV 固化间	1.9m (长) × 3.4m (宽) × 2.1m (高)	个	/	1	

*注：A 生产线中调漆室和打样间共用，C 生产线中的调漆室和 B 生产线共用。

小结：（1）实际量包括一期已验收量和二期正在验收的量，变化量与环评量进行比较；（2）本次二期验收的三条 UV 全自动喷涂线尺寸进行调整，与环评相比，整体尺寸（环评容积） $727.95\text{m}^3 < (\text{实际容积}) 841.28\text{m}^3 < (\text{环评容积 } 30\%) 946.34\text{m}^3$ ，整体尺寸未超过环评的 30%，本项目涉及产能的主要为 UV 漆房，环评中 3 条生产线中喷漆房整体容积为 $235.2\text{m}^3 < \text{二期建设调整后的整体尺寸 } 264.96\text{m}^3 < (\text{环评容积 } 30\%) 305.76\text{m}^3$ ，尺寸未超过环评喷漆房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3）增加 1 条打样线环评未提及，不作为生产线使用，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不增加产能，打样间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 排气筒，不降低废气的处置效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生产，其原材料主要为成型的塑料件，本项目根据成品的加工需求，设置 A、B、C 三种喷涂线，现阶段共设置 3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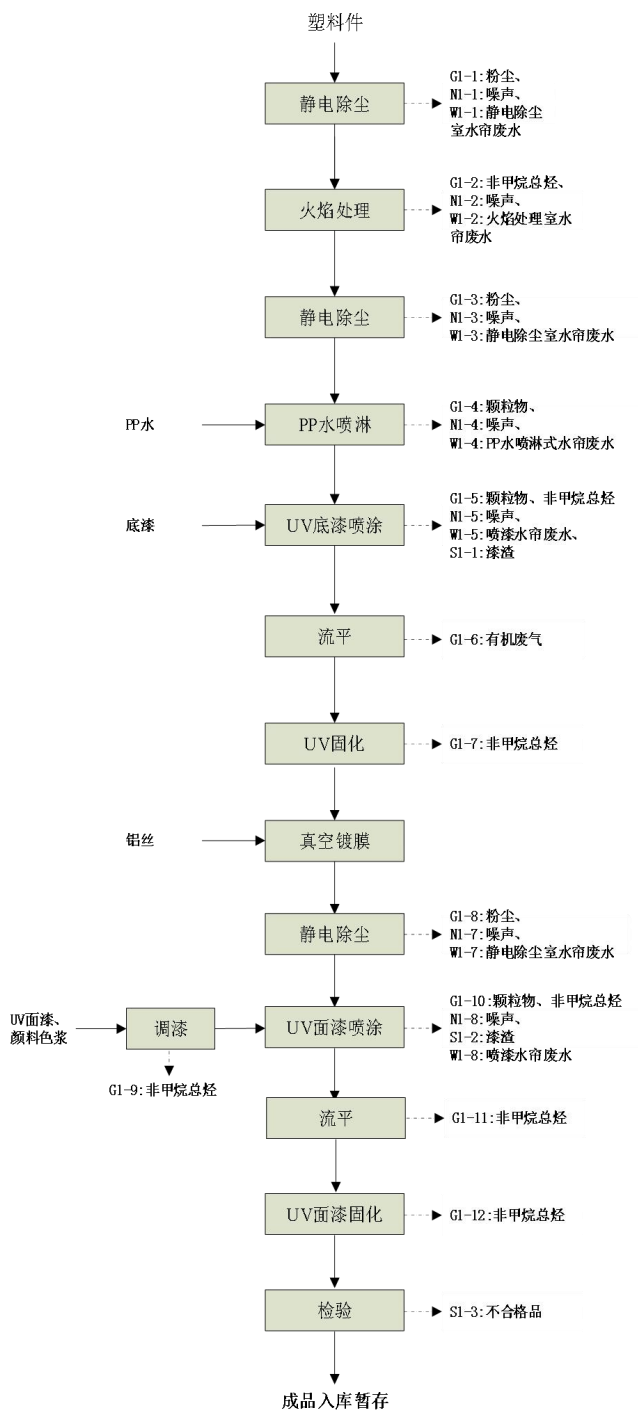


图 3-1 A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静电除尘：

外购的塑料件人工挂上 UV 全自动线体上，进入静电除尘室除尘，除尘方式为风吹，并设有水帘装置用于处理产生的粉尘（G1-1），未被处理的粉尘与喷漆废气合并通过 23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配套水帘除尘装置，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工序还会噪声（N1-1）产生。

（2）火焰处理：

火焰处理工艺是指用强氧化火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目的是增加塑料表面活性以提高对 UV 漆的附着力，火焰处理用到少量液化石油气液化。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塑料件在火焰处理过程中还会有有机废气（G1-2）以及极少量的燃烧烟尘，火焰处理室配套水帘，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静电除尘：

火焰处理后的塑料件继续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第二个静电除尘室，除尘原理同第一次，并设有水帘装置用于处理产生的烟尘（G1-3），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工序还会有噪声（N1-3）产生。

（4）PP 水喷淋：

PP 水处理剂可以进一步提高 UV 漆在塑料件上的附着力，PP 水喷淋为自动喷淋，在喷淋过程中，过喷的 PP 水以及未附着在工件上的 PP 水会迅速凝结为颗粒状物质，因此该工艺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 G1-4）。PP 水喷房设置水帘处理装置预处理 PP 水喷淋废气，水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PP 水处理剂具备快干不发白的特性，经过 PP 水喷淋后进入表干炉自然干燥后进入底漆喷涂工序。

本项目 PP 水处理剂。PP 水解决涂料、油墨在塑料底材上附着不良的问题。而使用 PP 水附着除可解决涂料、油墨在未处理的塑料底材的附着，同时可增进涂料、油墨的耐水性、耐汽油性及耐热性。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防反粘，强度好，适用范围广的特性。用处理 PP、PET、PVC、尼龙。不饱和聚酯、木材、纸张、铝材、镀锌铁板、涂料或油墨在已处理基材上的附着也非常理想。

（5）UV 底漆喷涂：

塑料件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 UV 底漆喷房进行底漆喷涂，该道工序喷漆方

式为机械自动喷漆，喷漆间设有 PLC 自动编程控制系统，可根据原料的尺寸大小、形状等调整设置喷枪的流速和喷涂轨迹，无须人工干预，因此，本项目的喷涂设备可稳定保持在 75%。喷漆房设置 12 把喷枪，根据工件所需的喷涂面积自动设置喷枪作业，喷涂工序会产生 G1-5 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非甲烷总烃、S1-1 漆渣以及噪声 N1-5。

（6）流平：

底漆涂后进入流平室，为了保持 UV 漆的流动性，流平室采用电加热，温度根据工件的属性保持在 40~50℃之间，流平室轨道呈 U 字型布置，工件通过轨道上自动进入流平室流平，单个工件流平时间约为 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 G1-6 非甲烷总烃。

（7）UV 固化：

完成流平的塑料件继续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 UV 固化室进行固化，UV 固化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的固体涂膜的过程。固化时间仅为 10s，UV 固化过程会产生的 G1-7 非甲烷总烃。

（8）真空镀膜：

固化后的塑料件由人工放置于真空镀膜机中进行镀铝膜，本项目真空镀膜采用的是蒸发镀膜工艺，将铝丝置于钨丝上作为蒸发源，将塑料件置于铝丝前方，待系统抽至高真空后，通过电加热钨丝使铝丝蒸发，蒸发的铝原子以冷凝方式沉积在塑料件表面，电加热蒸发铝丝的温度为 1200℃，时间为 60s，由于本项目真空镀膜是在真空镀膜机中进行，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本项目采用双门镀膜机，镀膜室内尺寸：直径 1800mm，高 1950mm，极限真空度可达 $8 \times 10^{-4} \text{Pa}$ （空载、干燥、洁净）。蒸发系统采用 PLC 及晶闸管自动蒸发，按蒸发曲线进行，可设定蒸发曲线、时间及电压电流。独有镀透电极设计，钨丝排布十字形，每组配 28 条钨丝，配大功率可控硅蒸发系统，蒸发配新型电源，电压电流非常稳定，最大功率 45KW。

（9）静电除尘：

真空镀膜后再次静电除尘以确保后端的喷涂不受干扰，除尘工艺与前端除尘一致，除尘过程中会产生 G1-8:粉尘、N1-7:噪声。

（10）UV 面漆喷涂：

UV 固化漆在面漆喷涂之前需先调漆，本项目调漆不添加稀释剂等，主要是添加颜料色浆。调漆工段的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9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尘后的塑料件再由 UV 全自动线体进入 UV 面漆房进行面漆喷涂，该道工序喷漆方式为机械自动喷漆，无须人工干预，喷漆房设置 12 把喷枪，根据工件所需的喷涂面积自动设置喷枪作业，喷涂工序会产生 G1-10 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非甲烷总烃、S1-2 漆渣以及噪声 N1-8。

（11）流平：

面漆喷涂后再次流平处理，流平工艺与前端一致，流平工艺会产生 G1-11 非甲烷总烃。

（12）UV 面漆固化：

流平后再次固化处理，固化工艺与前端一致，固化过程中会产生 G1-12:非甲烷总烃。

（13）检验

先人工对面漆固化后的所有塑料件进行检验，人工检验室在车间内，然后再利用检验设备对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器械检验需要用到耐磨试验机（检测耐磨性能）、低温试验箱（检测耐低温性能），检验工序会有 S1-3 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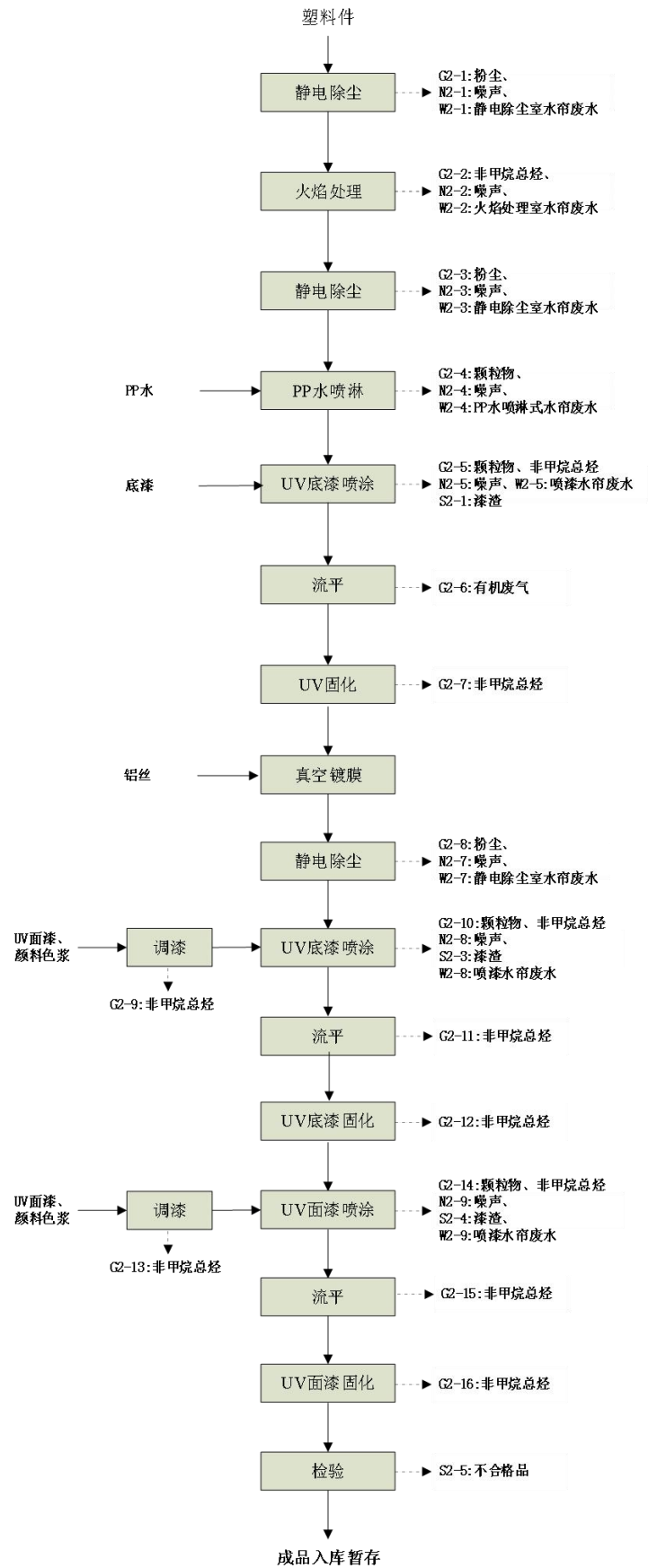


图 3-2 B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B 线生产工艺简述:

B 线生产工艺与 A 线基本一致, 根据某些产品的要求, 真空镀膜后需再次喷涂底漆和面漆。本报告不再赘述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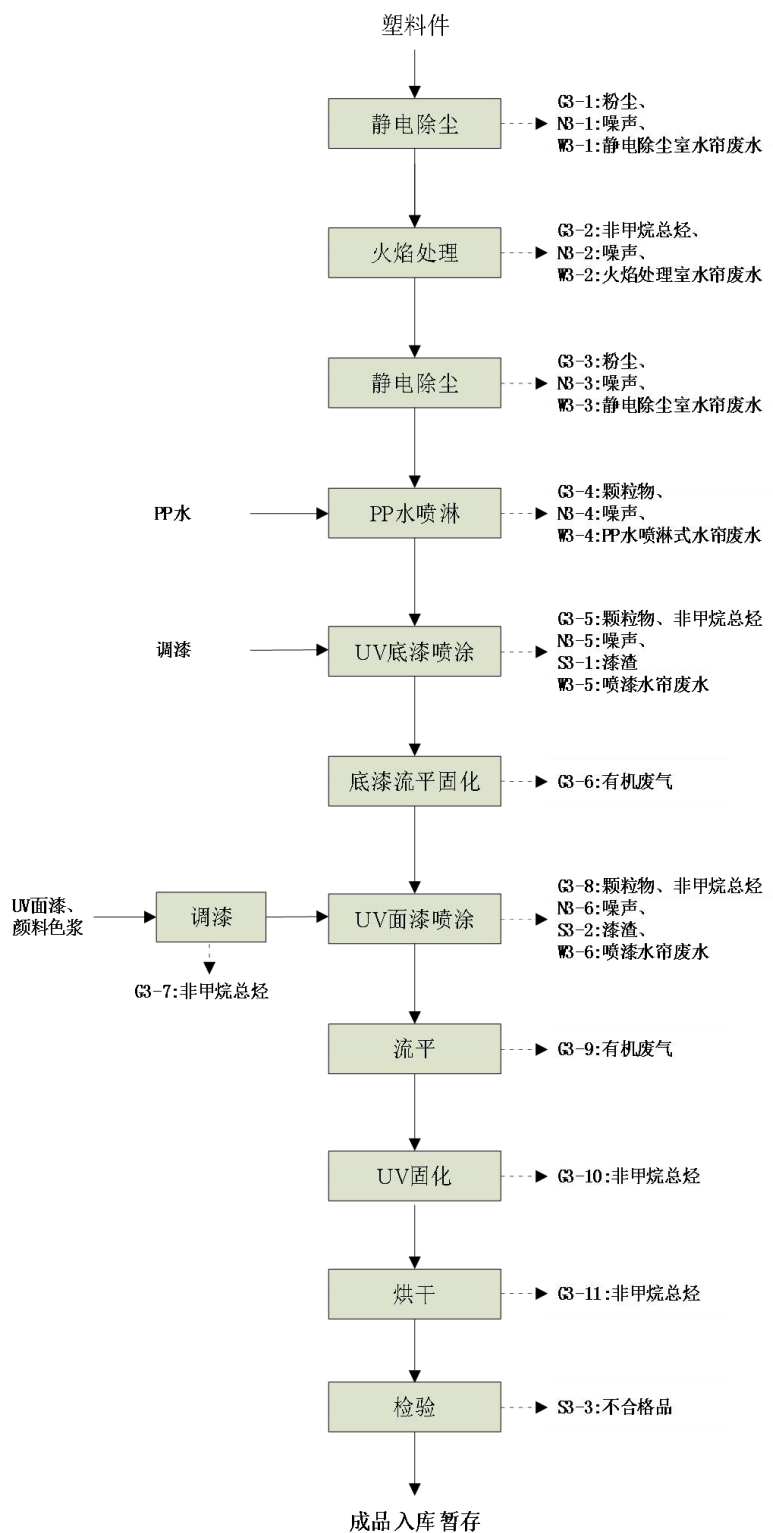


图 3-3 C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C 线生产工艺简述：

C 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与 A 线相比较，主要是用于加工某些不需要真空镀膜的工件，C 线仅设置一道 UV 固化工艺，为确保工件的喷涂效果，末端增设了一个烘箱，进一步确保喷涂后的效果。烘干工艺会产生 G3-10 非甲烷总烃。

辅助工艺：

喷枪清洗：项目每日喷涂工作完毕后需将喷枪浸泡在稀释剂中，防止喷头堵塞；且 UV 漆更换颜色时也需对喷枪进行浸泡。具体过程是将喷枪放入盛有清洗剂的密闭容器中进行浸泡，容器盛装清洗剂量为 1kg/h，单个喷枪清洗时间约为 3 分钟。厂内每天喷涂作业结束后对喷枪集中浸泡清洗，每条喷涂线公用一个清洗容器。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剂每 3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3kg，合计年更换 100 次，故年使用清洗剂约 0.3 吨）。

建设单位在喷枪清洗过程中不得提前关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待清洗完毕后，密闭所有的 UV 漆以及清洗剂后方可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夹具清洗：本项目为了保持货物的情节性，夹具需定期清洗，根据调试月的运行数据可知，夹具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t，夹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清洗废水不外排。

小结：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部分建设，产能为环评的 1/3，则整体废气量按环评的 1/3 进行折算。

环评中风量按整个产线尺寸进行计算，涵盖了过道面积，A、B、C 喷涂生产线均为机器自动喷涂加工，则仅计算加工过程中的区域容积折算，

整体密闭集气罩排气量 Q (m^3/h) 可通过下式计算：

$$Q=v_0n$$

其中： v_0 —罩内容积， m^3 ；

n —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共设置三种类型的生产线，一条打样线，其中 A 线和打样线共经同一套环保设施处理，B 线和 C 线共经同一套环保设施处理。生产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打样线工作区域容积为 188.34m^3 ，A 生产线工作区域容积为 249.35m^3 ，每小时可更换约 46 次，所需风量为 $20133.74\text{m}^3/\text{h}$ ，则该线配套风机 $21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即可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B 生产线工作区域容积为 311.32m^3 ，C 生产线工作区域容积为 280.61m^3 ，每小时可更换约 46 次，所需风量为 $27228.64\text{m}^3/\text{h}$ ，则该线配套风机 $28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即可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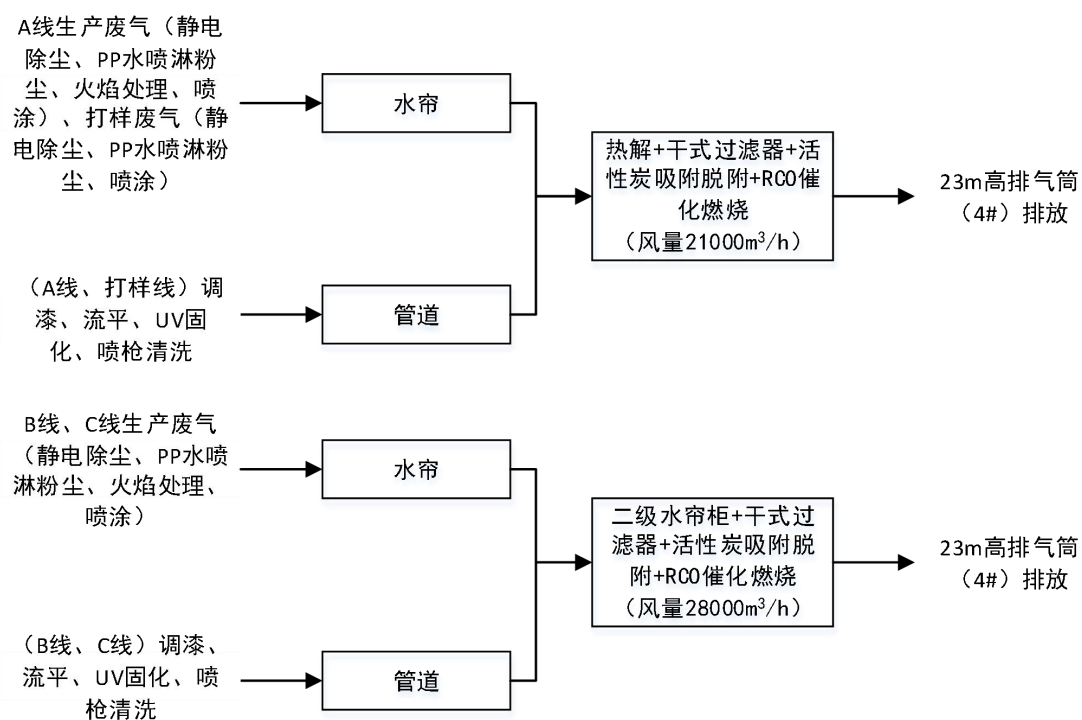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1 本项目二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气量/(m³/h)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A 线、打样线	4#排气筒	颗粒物	23.591	1.189	21000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95	1.180	0.0248	0.059	2400
		非甲烷总烃	24.484	1.2340			95	1.224	0.0257	0.061	
		氮氧化物	0.125	0.0063			/	0.125	0.0026	0.0063	
		二氧化硫	0.014	0.0007			/	0.014	0.0003	0.0007	
B 线	5#排气筒	颗粒物	24.940	1.676	28000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95	1.247	0.0349	0.082	2400
		非甲烷总烃	28.973	1.947			95	1.449	0.0406	0.095	
		氮氧化物	0.095	0.0064			/	0.095	0.0027	0.0064	
		二氧化硫	0.010	0.0007			/	0.010	0.0003	0.0007	
C 线		颗粒物	18.065	1.214			95	0.903	0.0253	0.061	2400
		非甲烷总烃	18.735	1.259			95	0.937	0.0262	0.061	
		氮氧化物	0.095	0.0064			/	0.095	0.0027	0.0064	
		二氧化硫	0.010	0.0007			/	0.010	0.0003	0.0007	

3.5.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验收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表 3.5-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一期验收	二期建设	环评	一期验收	二期建设	
打样废气（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喷涂）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打样间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漆雾回收装置+喷淋塔+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空排放		打样间的样品计入产品当中，且打样不作为生产线使用，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A 线生产废气（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	静电除尘室内部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内循环，废气不外排，PP 水喷淋室设置水帘处理，PP 水喷淋粉尘经水帘处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两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处理室设置水帘处理，火焰处理烟尘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4#排放	水喷淋改为热解+干式过滤器处置，根据设备方提供材料（详见附件），不会降低其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A 线、打样线) 调漆、流平、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流平、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4#排放	
B 线生产废气(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DA006 排气筒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与上述 A 线一致，（1）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水喷淋塔+活性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排气筒 5#排放	B 和 C 共用 1 套环保设施，水喷淋改为二级水帘柜，增加 1 一级干式过滤器，不降低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C 线生产废气(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3m 高 DA004~DA006 排气筒	静电除尘、PP 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与上述 A 线一致，(1) 底漆喷漆间漆雾回收，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B 线、C 线) 调漆、流平、UV 固化、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固化、调漆、流平、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二级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5# 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挥发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TA001) 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仓库挥发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TA001) 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注：环评未描述危废仓库的废气排放量，一期验收已进行采样检测，证明其达标排放，本次二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不增加，不再重复监测。

小结：本项目 A/B/C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改变，A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的“水喷淋”改为“热解+干式过滤器”，B/C 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水喷淋”改为“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增加废气处理级数，不降低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此次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41300000429。

3.5.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验收阶段对照，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一期验收	实际	
静电除尘室水帘废水、火焰处理室水帘废水、PP 水帘废水、喷漆水帘废水	COD、SS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三级沉淀池处理）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三级沉淀池处理）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三级沉淀池处理）	无变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5.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目前现场实际采用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

3.5.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与一期验收阶段有偏差，但处理方式未发生改变，则目前现场实际采用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

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与环评、验收报告对照分析见表 3.5-4。

表 3.5-4 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与环评、验收报告情况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验收量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一期验收量 t/a	处置方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292-999-06	10.473	3.491	外售综合利用	固态	S59 900-099-S59	7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部分验收，不合格品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2	废包装		固态	/	/	1		固态	S59 900-099-S59	1		
3	漆渣（含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900-252-12	11.459	3.8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态	HW12 900-252-12	7.64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部分验收，危废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4	污水池废液		液态	900-252-12	31	31		液态	HW12 900-252-12	31		废液更换周期不变，因此产生量不发生改变
5	喷枪清洗废液		液态	900-042-06	0.81	0.3		液态	HW06 900-402-06	0.54		本项目部分验收，危废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6	废包装桶		固态	900-041-49	2.444	0.815		固态	HW49 900-041-49	1.63		
7	废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18t/两年	6t/两年		固态	HW49 900-039-49	12t/两年		
8	废手套及抹布		固态	900-041-49	0.5	0.15		固态	HW49 900-041-49	0.33		
9	废催化剂		固态	900-041-49	5.4t/两年	1.8t/两年		固态	HW49 900-041-49	3.6t/两年		
10	污泥		半固态	/	/	36		半固态	HW12 900-252-12	36		一期验收过程中估算过多，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泥产生量与一期估算一致，不变动

11	废油漆		固态		/	1		固态	HW12 900-299- 12	2		本项目部分验收，危废的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12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固态	--	45	36	环卫清 运	固态	--	40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二期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中有干式过滤器，会产生废过滤棉，漆渣会吸附在其表面，无法分离，因此与漆渣一并处理。

3.6 变动界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一期验收建设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新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8000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6000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2000 万件/年 本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增加 6000 万件/年	/	无变动
		储存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的一楼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的一楼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的一楼	/	无变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	无变动
		平面布局	生产车间一楼主要布置办公区和库房，年周转成品 18000 万个；生产车间一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600m。 生产车间二楼共布置 5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3 条 A 生产线，2 条 B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10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生产车间三楼共布置 4 条生产线（其中包括 1 条 B 生产线，3 条 C 生产线），年加工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8000 万件；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m。	生产车间一楼与环评一致，二楼闲置，三楼 A/B/C 流水线各设置一条	生产车间一楼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二楼、三楼 A/B/C 流水线各设置一条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仍以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 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产品品种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装饰件	/	无变动

工 艺	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 工艺	A 线生产工艺流程: 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 水喷淋-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静电除尘-UV 面漆喷涂-流平-UV 面漆固化-检验 B 线生产工艺流程: 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 水喷淋-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真空镀膜-静电除尘-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UV 面漆喷涂-流平-UV 面漆固化-检验 C 线生产工艺流程: 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 水喷淋-UV 底漆喷涂-流平-UV 固化-UV 面漆喷涂-流平-UV 固化-烘干-检验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原辅 材料	详见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根据产能部分折算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污水处理设备中需添加混凝剂,提高颗粒物的沉降能力,加入片碱调节酸碱度,该药剂均由供应商与水调配好使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	一般变动

			新增一间喷漆打样间，建设3条生产线（（A、B、C喷涂线各1条）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设计阶段的三分之一，生产线部分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1）打样间的样品计入产品当中，因此新增打样线，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打样间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漆雾回收装置+喷淋塔+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空排放，不降低废气的处置效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新增打样间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二期验收的三条UV全自动喷涂线尺寸进行调整，与环评相比，整体尺寸（环评容积）$727.95\text{m}^3<$（实际容积）$841.28\text{m}^3<$（环评容积30%）946.34m^3，整体尺寸未超过环评的30%，本项目涉及产能的主要为UV漆房，环评中3条生产线中喷房整体容积为$235.2\text{m}^3<$二期建设调整后的整体尺寸$264.96\text{m}^3<$（环评容积30%）305.76m^3，尺寸未超过环评喷房的30%，不属于重大变动；（3）增加1条打样线环评未提及，不作为生产线使用，用于偶尔打样给客户查看产品，不增加产能，打样间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再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3m高DA004排气筒，不降低废气的处置效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设备	详见表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燃料	液化石油气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静电除尘室设置水帘处理,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室内部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内循环。A线: (1)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 (2)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 B线: (1)底漆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房,漆雾经干式喷房回收,未被回收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 (2)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 C线:	本项目部分建设,废气防治设施发生变动,A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与打样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水喷淋粉尘、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A线、打样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热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3m高排气筒4#排放,B/C线产生的静电除尘、PP水喷淋粉尘、火焰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B/C线产生的调漆、流平、UV固化、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3m高排气筒5#排放, 本项目废气风量重新折算,不降低收集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	--	----------	---	--	--	-----------------------------------	------

			(1) 底漆喷漆间漆雾回收，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面漆喷漆间设置水帘处理，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再经过生产线末端的“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打样间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一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自然沉淀	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加药沉淀池（絮凝剂），并且新增一套污泥压滤机。 新增一套加药沉淀池进一步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处置效率；污泥压滤池进一步提升了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稳定性；同时新增药剂的包装瓶（一般固废），并且新增了污泥（危险	与一期验收一致		一般变动

			固废)，但本项目固废经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处置，固废零排放；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1个和雨水排放口1个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9根23m高的排气筒	3根23m高的排气筒	5根23m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部分验收，A线与打样废气共经同一套环保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4#排放，B线和C线废气共经同一套环保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5#排放 B线和C线合并排气筒，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处理能力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的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消声措施：风机和空压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 (2) 减震降噪措施：在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3) 隔声措施：主要采取隔声措施降噪，车间采用	与环评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厂界周围设有绿化带。	/	无变动

			隔声门窗。 (4) 合理布局：将噪声源较大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及西南部，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有效避免噪声扰民。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6) 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非稳态、偶发性异常噪音。 (7) 加强设备的检查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 以上，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	--	--	--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半成品区、成品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一般固废定期集中在指定场所和容器内，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面积为 54m²的危废暂存间，并对	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絮凝沉淀，产生的絮凝剂的包装桶，底漆喷漆采用干式回收工艺，新增部分废油漆；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污泥压滤机，因此会产生污泥。建设单位以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并签订相关处置协议，絮凝剂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新增废油漆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部分建设，涉及到的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漆渣（含废过滤棉）、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污泥、废油漆、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含废过滤棉）、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变动

		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袋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污水池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废催化剂、污泥、废油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部分建设，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较环评发生变动，本次进行调整，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设单位建设一个 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建设单位购置一个 40m ³ 的应急水袋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般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验收报告内容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有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1 标准，氮氧化物有组织执行《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限值 5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	15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10	15	0.6	
二氧化硫	200	15	/	
氮氧化物	50	15	/	常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限值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二氧化硫	0.4	

表 4.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气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引用环评结论：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经计算，确定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中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厂区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该范围超出厂界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水帘循环水以及喷淋塔循环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更换的废液作危废处置。本项目进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儒林河。接管标准执行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项 目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限值
2	COD	≤500	
3	SS	≤250	
4	氨氮	≤35	
5	总磷	≤3	
6	总氮	≤50	

表 4.2-2 废水回用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企业自定标准	/	SS	mg/L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氨氮	mg/L	5
			总氮	mg/L	15

注：原环评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该标准已废除，现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仅有生活废水外排，引用环评结论：本项目租赁园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排入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对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金坛区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企业第一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因此变动后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维持原分析结论不变。引用环评结论：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4.1.4.3 变动可行性分析

（1）收集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54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本公司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43.2m²，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根据表 3.5-3 变动后全厂危废约为 94.74t/a，最大暂存量为 36.94t，危险废物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为 42m²。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情况，可做到每 3~4 个月对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移，危废堆场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公司危废仓库已满足下列要求：

危废仓库已按照“三防”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地面做防渗防腐、设置收集井和导流沟）：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仓库一角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监

控；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不相容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

(3) 危废暂存规范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如下表：

表 4.4-1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24]16 号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企业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待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完成后，第一时间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 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企业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按要求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	相符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了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	---	--	--

4.1.4.4 固体废物管理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了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记录企业产生固废的种类和数量、处置固废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信息，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企业目前已按要求按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2) 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信息，并做好管理计划的制订和备案制度。企业目前已完成管理计划备案。

(3) 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经批准后，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

4.1.4.5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要求

a.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b.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应储存在容器内；残留挥发性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盖好密封盖；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须分别贮存或存放于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对于含水率高的危险废物，其贮存边缘应设置围堰，并配有渗滤液收集装置；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f.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

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g.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有防风、防雨、防扬散、地面防腐、防渗、防火、防盗等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也应满足地面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h.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其它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贮存容量不得小于危险废物月产生量；

i.仓库内配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满足防火要求；建议厂内加强管理，完善台账；

j.危险废物仓库后应设置应急泄漏收集槽或围堰，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及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k.固态危险废物须采用包装袋或密闭容器收集，半液态、液态危险废物须采用密闭容器收集；

l.厂内液态危险废物必须有专门的容器盛装。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e.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

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污染土壤、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f.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要求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公司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在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样式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的标签样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d.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仓库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e.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报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申报登记手续。

f.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g.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未变化，与环评批复量保持一致。

废气污染物输液膜产线暂未建设，弹性地垫前段合成交联母粒和发泡母粒的工序取消，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变动后，固废排放量仍为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改变原环评及验收时环境影响结论。

表 4.5-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核算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评	一期验收实际排放量	二期项目折算排放量	变动后二期项目排放量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1440	1200	1200	无变化
	COD	1.26	0.2537	0.42	0.42	无变化
	SS	0.72	0.1476	0.24	0.24	无变化
	NH ₃ -N	0.072	0.0059	0.024	0.024	无变化
	TN	0.126	0.0025	0.042	0.042	无变化
	TP	0.007	0.0131	0.0024	0.0024	无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606	0.21	0.202	0.202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0.647	0.187	0.216	0.216	无变化
	氮氧化物	0.0631	0.13	0.021	0.021	无变化
	二氧化硫	0.0073	/	0.0024	0.0024	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一般变动与一期验收相比废水、固废排放总量没有变化，废气排放量有所减少，未导致加不利环境影响。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可知：废气污染源种类、排放浓度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因此引用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扩 100m、环烷油罐区边界向外设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原 2#车间输液膜产线暂未建设，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进行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一般变动中废气装置改造属于改建项目范畴，已纳入环评登记表管理，登记编号：202632041200001479，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均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建设单位常州金坛雅菲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6 建议

(1) 加强厂区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及时分类贮存在暂存库内。液体废物设置托盘防渗防漏。

(2) 危废库派专人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及台账管理。

(3) 危废库应急设施定期检查更换。